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409號

原　　告　東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兆凱
被　　告　建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顯機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22930 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㈠、本件訟訴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8,000 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 萬999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 元整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1萬,499元。

㈡、提出具完整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（包括證據）之準備書狀一件，並應將繕本（包括所附證據）自行送交被告，並於送達後向本院陳報送達回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鄔琬誼